



编号：JXPJ2020-11-02

2020 年富锦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黑龙江恒诺德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邮箱：hengnuode@126.com

声明与保证

黑龙江恒诺德财税服务有限公司接受富锦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委托，于2020年11月9日至2020年11月25日期间，按照黑财农[2017]185号（黑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财政厅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方法》的通知）、黑财农[2019]194号（黑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调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的通知）、黑扶办联〔2020〕20号《关于做好2020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佳木斯市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等有关政策制度的规定，针对富锦市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情况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了《2020年富锦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报告》。我们仅对《2020年富锦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报告》所使用的评价方法准确性、评价过程的客观和公正性，以及依据评价对象所提供的材料得出的评价结论负责。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表

被评价单位	富锦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要评价依据	黑财农[2017]185号（黑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财政厅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方法》的通知）、黑财农[2019]194号（黑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调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的通知）黑扶办联〔2020〕20号《关于做好2020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扶贫资金总额	1600万元	其中： 省扶贫资金	962万元		
资金实际支用	1596.35万元	完成比例	99.77%		
项目建设数量	15个	产业项目数量	5个		
评价得分	94.64	评价等级	优		
评 价 指 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
1	资金投入	县（市）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	县（市）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	≥5%	27.01%
		县（市）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省安排本县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比例	县（市）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省安排本县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比例	≥5%	51.97%
2	资金拨付	县（市）级财政拨付进度	县（市）级财政拨付进度	≤30天	全部在30天之内拨出。
3	项目安排	项目备案	项目备案	≤45天	全部在45天内完成备案
4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	县级公示	合规	符合规定要求
			村级公示	合规	村级公示不全
5	资金监管	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和执行	制度建设与执行	健全、有效	制度建设比较全面，检查、整改需强化
			12317举报办理	高效	没有接到投诉和举报
			扶贫举报电话	设立、高效	设立，但未接到举报投诉
			监控预警	高效	未接到预警通知
6	资金使用成效	年度资金结转结余	1年以内结转结余率	<8%	0.228%
			1-2年结转结余率	<2%	0
			2年以上结转结余资金	0	0
7		贫困人口减少	贫困人口控制率	0	已经脱贫，本年无新增

8		精准使用情况	资金分配、项目落实	精准	围绕贫困户分配资金、落实项目
			发展增收项目比例	≥57.24%	85.75%
			项目库按需调整情况	按需调整	定期核查、补充、调整
			绩效管理	合规	尚需完善
9 10 11		扶贫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办法与台帐	健全	制定办法，有台帐
			开展扶贫资产确权	已确权	扶贫资产已确权
			资产管理情况总结	翔实、及时、准确	形成总结，偏重扶贫资金，涉及资产很少。
			资金项目管理典型经验报送	报送	报送，内容效应一般
12	加减分指标	机制创新			无
13	加减分指标	违规违纪			无

绩效评价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说明
资金投入	县（市）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	3	5	3	
	县（市）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省安排本县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比例	2		2	
资金拨付	县（市）级财政拨付进度	5	5	5	
项目安排	项目备案	5	5	5	
资金监管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	8	10.5	6	
	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和执行	5		4.5	
资金使用成效	年度资金结转结余	18	54	18	
	贫困人口减少	10		10	
	精准使用情况	23		22.5	
	扶贫资产管理	5		3.5	
加减分指标	机制创新	3	0	0	
	违规违纪	-15		0	
合计		84	79.5	79.5	

*评价得分 79.5 分，权重分值为 84 分，按百分制折算为 94.64 分。

综合得分 94.64 分，评价结论为：优。

黑龙江恒诺德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5 日

2020 年度富锦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绩效评价小组人员名单

评价小组组长：李森林 高级会计师 绩效评价专业认证

评价小组成员：王金海 会计师

姜莲英 会计师

程欣 会计师

审 阅 人：李森林 高级工程师 绩效评价专业认证

黑龙江恒诺德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徐大伟

2020 年 11 月 25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情况	1
(二)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情况	2
(三) 扶贫项目实施情况	3
1. 产业类项目情况	3
2. 非常也其它类项目	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9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9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标准、评价依据	9
1. 绩效评价原则	9
2. 绩效评价标准	9
3. 绩效评价评价依据	9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
1. 准备阶段(2020年11月3日-11月9日)	10
2. 实施阶段(2020年11月9日-11月25日)	12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4
(一)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4
(二) 评价得分情况	1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7
(一) 资金投入	17
1. 县级投入资金增幅	17
2. 县级投入资金比例	18
(二) 资金拨付	18
(三) 项目安排	20
(四) 资金监管	21
1.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	21
2. 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和执行	23

(五) 资金使用成效	25
1. 年度资金结转结余率	25
2. 贫困人口减少	26
3. 精准使用情况	26
4. 扶贫资产管理	27
5. 扶贫资产使用管理情况总结	27
6. 资金项目管理典型经验	27
(六) 加减分指标	27
1. 机制创新	27
2. 违规违纪	27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8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8
(二) 存在的问题	28
六、有关建议	29
七、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30

一、基本情况

(一)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情况

2020年省级以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富锦共计1,6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两笔，合计638万元；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两笔，962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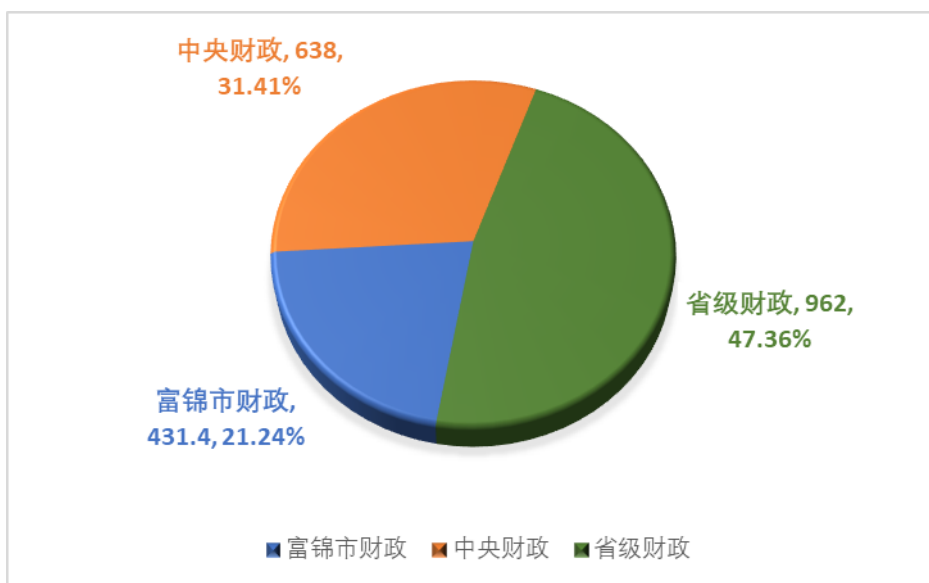
富锦市本级财政安排的专项扶贫资金431.4万元，占23.81%，与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相比，达到51.97%。

全年共安排财政扶贫资金2031.4万元。

表 1. 资金来源情况表

资金名称	文号	金额	日期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	黑财指(农)[2020]8号	476	2019/11/30
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	黑财指(农)[2020]9号	746	2019/11/30
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	黑财指(农)[2020]130号	216	2020/3/18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	黑财指(农)[2020]170号	162	2020/4/15
富锦市财政安排专项扶贫资金		431.4	
合计		2031.4	

图 1 中、省、市财政扶贫资金占比图



（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情况

按照富锦市《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方案》《富锦市省级专项资金使用计划》，1,600万元省级以上专项扶贫资金共计安排15个项目，覆盖全部乡镇及贫困人口。其中，产业项目5个，金额1,372万元，占比85.75%；雨露计划、贴息、疫情期间补助等共计10项，金额228万元，占比14.25%。

富锦本级财政投入专项扶贫资金431.4万元，安排两个项目，即光伏项目地方配套，扶贫小额贷款贴息。其中“光伏项目地方配套”安排资金400万元，“扶贫小额贷款贴息”安排资金31.4万元。

截至11月13日，专项扶贫资金已支出1596.35万元，支出进度达到99.77%。

表2 省级以上财政扶贫资金安排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1	富锦头兴牧业	707
2	黑龙江绿谷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500
3	锦山镇百果园绿荫葡萄架长廊建设项目	40
4	锦山镇洪洲村民宿建设项目	55
5	向阳川镇锦东畜牧养殖合作社	70
6	2020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2
7	2020年春季雨露计划补贴项目	4
8	2020年扶贫龙头企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40
9	2020年龙头企业和合作社等带贫主体一次性生产补贴	15
10	2020年贫困户生产补助	90
11	2020年秋季雨露计划补贴项目	4
12	2020年疫情期间临时岗位补贴	18
13	2020年疫情期间贫困户外出务工生活费补助	10
14	扶贫小额信贷贴息	35
15	稳定就业补贴	10
总计		1600

（三）扶贫项目实施情况

1. 产业类项目情况

本年度富锦安排使用中央和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5 项，总金额 1372 万元。

（1）富锦市头兴牧业项目

富锦头兴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始建于 2008 年，2018 年与元盛集团签订和牛繁育合同，建设了富锦市龙江和牛现代化繁育基地。公司主要经营生鲜乳销售、良种奶牛和龙江和牛繁育及饲养、苜蓿草种植、种牛及相关产品出售。2019 年建成黑龙江省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基地，带动饲草产业发展。2010 年、2013 年连续被农业部评为国家级奶牛标准化示范场。是黑龙江省奶协理事级单位，国家奶牛群体改良参测单位。

为扩大企业产能，申请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707 万元，用于富锦市龙江和牛现代化繁育基地项目中牛舍建设。项目计划新建牛舍 4 栋（每栋 3000 m²）及配套设施。项目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6 月，计划完工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项目完工后，建成资产划为相关村集体所有，以资产租赁方式租赁给头兴牧业使用。在项目建设期内按投入资金的 3%为村集体提取租金，生产经营期每年按照不低于银行基准利率收取租金。村集体收取的资产收益，由村集体通过“一事一议”为贫困户进行分配。

项目覆盖贫困户数 946 户，贫困人口 2347 人。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当年开工率 \geq 100%、当年完成率 \geq 100%；带动增加贫困人口收入 \geq 90 万元；受益贫困人口数 \geq 2353 人。

（2）黑龙江绿谷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黑龙江绿谷调味食品有限公司是一家自然人独资企业，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主要经营酱油、食醋、豆制品的制造以及销售，建设地点在富锦市小微园。项目总投资 5500 万元，包括 2300 万的机械设备及 3200 万的流动资金。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2019 年资金已落实到位 1000 万元。

本项目以年产 3000 吨国家专业标准特级酱油的规模为基准。日投总原料 6 吨，原料为有机黄豆。

一期计划投资 8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引进现代化智能酱油生产线 2 条，选用先进的机械设备，达到 3000kg 每时的处理能力。

二期计划投资 700 万元，引进现代化智能食醋生产线 2 条，选用先进的机械设备，达到 3000kg 每时的处理能力。

三期计划投资 800 万元，建设豆制品生产线一条。

销售方向：企业拟注册 4-6 个品牌商标，用于酱油、食醋、豆制品的包装生产，成品的销售将面向全国。

富锦市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入股黑龙江绿谷调味食品有限公司，金额为 500 万元，主要用于现代化智能生产线 2 条，200 吨的储存罐 30 个。

项目建设期 2020 年 4 月-2020 年 8 月。日前，我们到项目现场实地查看尚在建设当中。

项目完工后，富锦市将通过聘请第三方核算股权，将相应股权确权给相关村集体所有。为保证贫困户利益不受损害，生产经营期间每年股份分红要不低于银行基准利率。村集体收取的股权收益，由村集体通过“一事一议”为贫困户进行分配。

项目覆盖贫困户数 240 户，贫困人口 799 人。

（3）向阳川镇锦东畜牧养殖合作社

向阳川镇锦东畜牧养殖合作社，采取股份合作经营的运行模式，主要是黄牛养殖和销售。

项目投入扶贫资金 70 万元，建设保温产房 1 栋 500 平方米，用于雏牛培育；建设简易牛舍 1 栋 800 平方米，用于黄牛养殖；拟建设仓储饲料库房 1 栋 200 平方米，用于养殖饲料仓储；建设 200 立方米小型粪污处理厂一座。计划开工时间 2020 年 4 月，计划完工时间 2020 年 8 月。

目前项目已经完成

由于养殖业需要一定的养殖周期，项目建成后 2022 年 10 月可见收益。

财政专项资金入股锦东黄牛养殖专业合作社，按投入资金比例确定股权，并将股权确认给向阳川镇 173 户贫困户所在的行政村。锦东黄牛养殖专业合作社每年按照合作经营情况按股为村集体进行分红。村集体收取的分红收益，由村集体通过“一事一议”为贫困户进行分配。

项目覆盖贫困人口户数 173 户，贫困人口 476 人。绩效目标是当年完成率 \geq 100%、当年完成率 \geq 100%；带动增加贫困人口收入 \geq 4.2 万元；受益贫困人口数 \geq 476 人；

(4) 锦山镇洪洲村民宿建设项目

洪洲村是省级贫困村，位于锦山镇西南部十公里处，人口 705 人，耕地面积 14425 亩。洪洲村旅游资源丰富，依山傍水，是佳木斯东部著名的旅游专业村。目前，村内建有三个农家乐，一个农产品交易市场，一个水冲式公共厕所，还有一个蔬果采摘园，一个百果园，村内道路全部硬化，村公共服务中心，卫生室，活动室一应俱全。近年来，黑鱼泡湿地公园、别拉音子山景区的开发以及城市居民周边短途游习惯的形成，越来越多的游客对农村旅游的需求提高。

项目计划投资 105 万元，其中自筹资 50 万元，申请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55 万元。1. 建立 1 家实用面积为 300 平方米的集吃住玩为一体的“山水田园”精品民宿宾馆，建设及购置物品需投入资金 70 万元。2. 改造 1 家实用面积为 80 平方米的农村特色“民宿大院”，民宿大院室内外装修需投入资金 5 万元。

项目建设期：2020 年 4 月-2020 年 8 月

洪洲村民宿建设项目，由洪洲村村集体负责建设并管理。项目建成后，以资产租赁方式发包经营。同等条件下贫困户可优先承包经营。村集体所获得的租赁收益，由村集体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将收益为贫困户分配。

在经营期间，可优先雇佣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参与劳动。无劳动能力的可与承包者签订聘用信息员合同，让其通过发朋友圈等方式发布旅游信息，并给予一定酬劳。贫困户以及其他群众可与承包经营者签订蔬菜等农产品购销合同，以增加收入。

项目已经建成，覆盖贫困人口 20 户，43 人；项目绩效目标为：当年开工率 \geq 100%、当年完成率 \geq 100%；带动增加贫困人口收入 \geq 3.3 万元；受益贫困人口数 \geq 44 人。

(5) 锦山镇百果园绿荫葡萄架长廊建设项目

富锦市丹丘农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农业种植、休闲采摘、旅游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公司。其投资兴建的“南果北移”项目，位于富锦市锦山镇洪洲村。该项目 2018 年正式建设，称之为百果园，占地 120 亩，有大棚 40 余栋，种植各类苹果、桃子等品种 20 余个，目前是富锦市锦山镇产业扶贫基地。

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40 万元用于建设葡萄架钢架结构长廊 230 米，栽种葡萄 400 颗，购买 60 个棚室御寒保温被，形成花海长廊的特色景观。通过不断加大景观打造力度，为打造洪洲民俗度假村创造条件。随着近几年湿地公园、别拉音子山景区的开发以及城市居民周边短途游习惯的形成，越来越多的游客对农村旅游

的需求提高，因此，一个既有优美环境，又有采摘休闲，可以体会原始淳朴农耕文化的旅游项目有着较大的市场需求。扶贫资金所占股份由仁和村仁和屯集体代为持有，占比为 66.7%。

以扶贫资金为投资主体的葡萄园种植项目，采取股份合作经营的运行模式，由仁和村仁和屯村集体将扶贫资金入股富锦市丹丘农业有限公司。项目建成后，每年由丹丘农业有限公司按股为仁和村村集体进行分红。村集体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将入股红利为贫困户分配。

同时可吸纳贫困户到葡萄园务工，签订务工合同，按劳取酬，增加收入；无劳动能力贫困户的可与企业签订信息员合同，让其在微信群里发布销售信息，并给予一定酬劳。贫困户也可联合其他群众认领和管理大棚，与企业签订使用和管理合同，自主经营，增加贫困户收入。

项目建设期：2020 年 4 月-2020 年 6 月，项目已建成。

覆盖贫困人口 21 户，49 人。项目绩效目标当年开工率 $\geq 100\%$ 、当年完成率 $\geq 100\%$ ；带动增加贫困人口收入 ≥ 2.4 万元；受益贫困人口数 ≥ 49 人。

2. 非常也其它类项目

非产业类项目资金额度 228 万，主要包括：疫情防控期间推动扶贫车间复工复产，发放复工复产补贴，稳定贫困人口家庭收入，稳岗就业，雨露计划，金融扶贫等。

表3 扶贫资金投入非产业类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内容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使用方式	受益对象户数	受益贫困户人数	绩效目标
扶贫小额信贷贴息	扶贫小额贷款财政贴息	35	财政贴息	700	400	预计受益贫困户≥700户，贴息率100%。受益人口数及贴息金额以当年实际贴息人数为准。
2020年春季雨露计划补贴项目	春季资助	4	直接补助	25	90	资助贫困户子女人数≥50人次；资助标准达标率100%，补助标准1500元/人次。受益人口数以当年实际补助为准。
2020年疫情期间贫困户外出务工生活费补助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疫情防控期间外出务工的贫困劳动力，按规定给予交通和生活费补助。	10	直接补助		50	对疫情防控期间外出务工的贫困劳动力，按规定给生活费补助，
稳定就业补贴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的扶贫车间和当地企业，依据吸纳贫困劳动力规模，在按原渠道落实相关政策基础上，进行补贴。	10	直接补助		46	对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的扶贫车间和当地企业，依据吸纳贫困劳动力规模，在按原渠道落实相关政策基础上，进行补贴。实际补贴金额以实际补贴为准。
2020年秋季雨露计划补贴项目	秋季资助	4	直接补助	25	90	资助贫困户子女人数≥50人次；资助标准达标率100%，补助标准1500元/人次。受益人口数以当年实际补助为准。
2020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疫情防控期间建档立卡贫困户创办的符合补贴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给予一次性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对在疫情防控期间，带动贫困劳动力就业的致富带头人和自主创业的贫困户，给予一次性补助。	2	直接补助			疫情防控期间建档立卡贫困户创办的符合补贴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给予一次性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对在疫情防控期间，带动贫困劳动力就业的致富带头人和自主创业的贫困户，给予一次性补助。实际补贴金额以实际补贴为准。
2020年扶贫龙头企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工业信息科技局用于用于疫情防控期间带动贫困户发展的扶贫龙头企业和合作社等带贫主体的贷款贴息支持。	40	直接补助			用于支持龙头企业、合作社等带贫主体在疫情期间的贷款贴息，实际补贴金额以实际补贴为准。

2020年龙头企业和合作社等带贫主体一次性生产补贴	农业农村局、工业信息科技局用于疫情防控期间，带动贫困户发展的扶贫龙头企业和合作社等带贫主体的一次性生产补贴	15	直接补助			用于支持龙头企业、合作社带贫主体疫情期间的一次性生产补贴，实际补贴金额以实际补贴为准。
2020年贫困户生产补助	农业农村局用于支持贫困户恢复生产，开展生产自救。	90	直接补助			用于支持贫困户疫情期间恢复生产，受益户 ≥ 500 户，当年开工率 $\geq 100\%$ 、当年完成率 $\geq 100\%$ ；实际补贴金额以实际补贴为准。
2020年疫情期间临时岗位补贴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结合疫情防控需要，新增的保洁环卫、防疫消杀、巡查值守等临时岗位，进行补贴。	18	直接补助			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疫情期间新增临时岗位，进行补贴。实际补贴金额以实际补贴为准。实际补贴金额以实际补贴为准。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为规范和加强财政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出绩效评价对富锦市财政扶贫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导向和激励作用，全面反映富锦市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对本次绩效评价内容的履行情况，突出资金使用成效带来的脱贫及巩固成果，强化监督管理，保证财政扶贫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2.评价对象

富锦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3.评价范围

中央、省投入富锦市扶贫领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标准、评价依据

1.绩效评价原则

- ①聚焦精准、突出成效
- ②科学规范、公平公开
- ③分类分级、权责统一
- ④强化监督、适当奖励

2.绩效评价标准

黑扶办联〔2020〕20号《关于做好2020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附件3黑龙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3.绩效评价评价依据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2）财农〔2017〕115号（关于印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方法》的通知）
- （3）黑财农〔2017〕185号（黑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财政厅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方法》的通知）
- （4）黑财农〔2019〕194号（黑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调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的通知）

(5) 黑扶办联〔2020〕20号《关于做好2020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6) 国务院扶贫规划财务司 财政部农村农业司《关于印发扶贫项目资金管理常见问题及绩效目标编制样例的通知》

(7)《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准备阶段（2020年11月3日-11月9日）

(1) 接受委托后，我们成立了评价小组，负责富锦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2) 对参与评价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学习黑扶办联〔2020〕20号《关于做好2020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回顾和总结最近两年参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3) 通过被评价单位官方网站，收集有关扶贫政策、资金等资料信息，了解本年度被评价单位扶贫工作开展情况。

(4) 拟定工作分工，草拟收集资料内容。

(5) 梳理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按绩效评价“一、二、三级指标”通行模式，细化整理成“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细化出指标值、权重和评分标准。

表 4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评分标准
资金投入	县（市）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	县（市）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	$\geq 5\%$	3	县（市）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 $\geq 5\%$ ，得满分；未安排的得 0 分，低于增幅的，按比例减分。
	县（市）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省安排本县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比例	县（市）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省安排本县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比例	$\geq 5\%$	2	县（市）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省安排本县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比例 $\geq 5\%$ ，得满分；未安排得 0 分，在上述比例之间的，按比例计分。
资金拨付	县（市）级财政拨付进度	县（市）级财政拨付进度	≤ 30 天	5	评价县（市）财政对省砍块到县（市）的专项扶贫资金的拨付时间效率。县（市）财政拨付部门或项目单位 ≤ 30 日为满分； >60 日为 0 分；在 30 日至 60 日之间拨付的，按未拨付资金量和加权时长减分，不足 1 分的，最少减 1 分。
项目安排	项目备案	项目备案	≤ 45 天	5	评价省级砍块下达的扶贫资金到县（市）后，县（市）落实到具体项目的时间效率。 ≤ 45 日为满分， >60 日为 0 分，40-60 日之间的按比例减分。
资金监管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	县级公示	合规	4	评价县级资金项目信息公开、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公告公示平台建设情况，以及按要求公开扶贫有关政策、资金使用及安排等情况，最高分 4 分。
		村级公示	合规	4	评价村级资金项目信息公开、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公告公示平台建设情况，村级最高 4 分。
	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和执行	制度建设与执行	健全、有效	2	评价各县（市）落实主体责任，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及开展监督检查情况，包括组织检查、检查成果和问题整改等，最高得分 2 分。
		12317 举报办理	高效	1	12317 扶贫监督举报电话接受扶贫资金社会监督情况及各县对举报件办理情况（包括办理效率、办理质量等），最高得分 1 分。
		扶贫举报电话	设立、高效	1	县（市）扶贫监督举报电话（或类似功能举报平台）建设和使用情况，设立举报电话及记录簿 0.5 分，及时处理举报 0.5 分
监控预警	高效	1	评价扶贫开发动态监控信息系统建设情况增加数据异常与警示情况。最高分 1 分。		
资金使用成效	年度资金结转结余	1 年以内结转结余率	$< 8\%$	10	1 年以内的资金结转结余率 $< 8\%$ ，得 10 分； $\geq 20\%$ ，得 0 分；8%-20%之间按比例得分。
		1-2 年结转结余率	$< 2\%$	5	1-2 年的资金结转结余率 $< 2\%$ ，得 5 分； $\geq 10\%$ ，得 0 分；2%-10%之间按比例得分。

		2 年以上结转结余资金	0	3	不存 2 年以上结转结余资金的得 3 分；存在的直接 0 分。	
	贫困人口减少	贫困人口控制率	0	10	评价各县（市）年度脱贫任务完成情况。完成任务 10 分，未完成按比例计分。	
	精准使用情况	资金分配、项目落实	精准	8	围绕贫困村和贫困户分配资金、落实项目的得 8 分，否则不得分	
		发展增收项目比例	$\geq 57.24\%$	10	年度资金用于扶持贫困户发展增收项目比例满分 10 分，其中：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5 个百分点以上的得 10 分，等于平均水平的得 8 分，介于上述两者之间的按比例加分，低于平均水平的按比例减分。全省年度增收项目平均水平 52.24%。	
		项目库按需调整情况	按需调整	3	按要求建设和调整项目库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管理	合规	2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填报及时、科学、完整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扶贫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办法与台帐	健全	1	出台扶贫资产管理实施办法，且建立扶贫资产管理台账得 1 分，两者缺任何一项得 0 分
	开展扶贫资产确权		已确权	1	开展扶贫资产确权得 1 分，未开展得 0 分。	
	资产管理情况总结		翔实、及时、准确	2	全面详实、及时准确、较高质量报送脱贫攻坚以来的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工作总结，得 2 分，未报送得 0 分。	
	资金项目管理典型经验报送		报送	1	全面梳理归纳、总结提炼，至少报送一个资金项目管理使用方面先进典型、做法、案例。报送得 1 分，未报送得 0 分。	
加加减分指标	机制创新	创新 1	达到创新标准	1	该指标为加分指标。主要评价财政专项和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各方面的机制创新情况，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和动态监控系统应用情况。重点评价调动贫困群众内生动力、特殊贫困区域和人口的帮扶办法等。	
		创新 2		1		
		创新 3		1		
	违规违纪	违规 1	违纪违规事实	-15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由各级审计、财政监督检查、纪检监察、检查、扶贫督查巡查等发现和曝光的违纪违法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情况（包括内部资料或媒体披露的、经核实的问题）。根据检查查出违纪违规问题及整改情况扣分。中央、省领导同志做出过批示的，经查实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突出问题的，直接扣 15 分。
		违规 2				
		违规 3				

2. 实施阶段（2020 年 11 月 9 日-11 月 25 日）

（1）11 月 9 日，我公司评价小组成员来到富锦市，与富锦市扶贫办、财政局相关领导和同志就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评价工作商洽，了解今年省级以上扶贫资金

投入情况及富锦市扶贫资金使用情况，向富锦市提交了评价所需资料清单。

(2) 实地走访了富锦市今年用扶贫资金安排的 5 个产业项目，查看了项目情况。

(3) 分析整理富锦市扶贫办、财政局提供的评价所需资料。

(4) 通过政府网站，核对了省财政投入富锦扶贫资金文号、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核对了富锦市按照规定扶贫项目备案时间及县（市）级公示情况。

(5) 抽查了村级公示有关资料，对公示内容是否合规进行了认定。

(6) 按照《关于印发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常见问题及绩效目标编制样例的通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检查核对了扶贫项目绩效申报填报是否满足规定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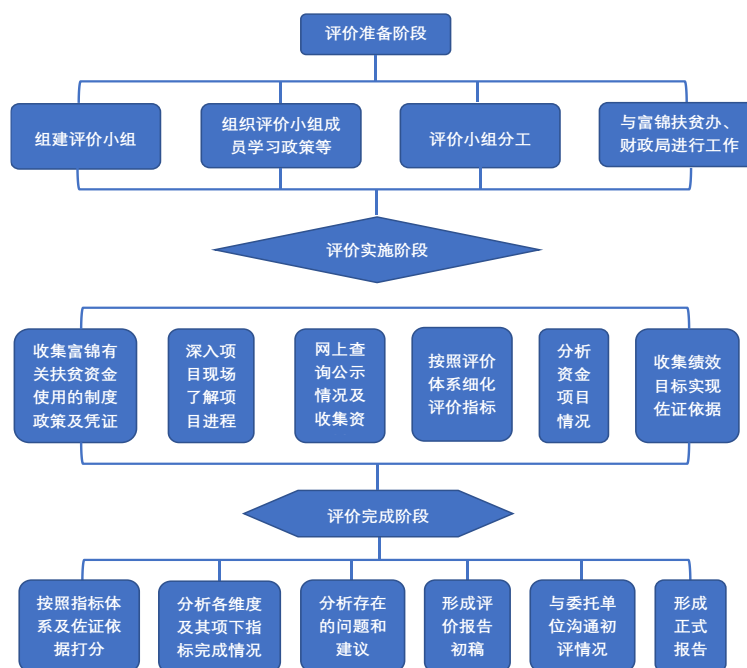
(7) 按照评价指标评分表及梳理出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富锦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打分。

(8) 评价小组综合汇总各方面情况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9) 委托单位沟通评价结果，征求委托方意见。

(10) 修改完善评价报告，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评价报告。

图 2 评价流程图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 富锦市委市政府充分利用中央、省投入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瞄准建档立卡贫困户，围绕贫困村和贫困户分配资金、落实项目。

2. 按照扶贫政策有关要求，及时将专项资金来源、额度、分配去向、项目建设情况，通过市、村两级及时进行公示公告。

3. 富锦市在财力紧张情况下，投入 431.4 万元专项扶贫资金，比上年新增多 9.59%，是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 44.84%。

4. 项目备案、制度建设达到规定要求。

5. 年度资金结转结余率控制在规定范围之内，发展增收项目比例远超省平均水平。

6. 在全面脱贫基础上，本年贫困人口无新增。

7. 扶贫资产管理需要加强。

综上，富锦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各项绩效指标完成较好，经综合评价得分 79.5 分，换算成百分制得分：94.64 分，评价等级：优。

(二) 评价得分情况

富锦不是国家级贫困县，因此，绩效评价满分为 84 分。

其中：“资金投入”、“项目安排”满分，各得 5 分；

“资金拨付”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项目安排”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资金监管”满分 13 分，得分 10.5 分；

“资金使用成效”满分 56 分，得分 54 分。

表 5 2020 年度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指标评价值及得分	得分
	合计	84 +3 -15	基础分 100 分（调整指标最高加 3 分，最高减 15 分）	79.5
(一)	资金投入	5	主要评价县（市）本级资金投入情况	5.00
1	县（市）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	3	年度增幅 $\geq 5\%$ ，得满分；未安排的得 0 分，低于增幅的，按比例减分。	3.00
	县（市）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省安排本县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比例	2	$\geq 5\%$ ，得满分；未安排得 0 分，在上述比例之间的，按比例计分。	2.00
(二)	资金拨付	5	主要评价对省砍块资金县级财政的拨付时间效率	5
2	县（市）级财政拨付进度	5	评价县（市）财政对省砍块到县（市）的专项扶贫资金的拨付时间效率。县（市）财政拨付部门或项目单位 ≤ 30 日为满分； >60 日为 0 分；在 30 日至 60 日之间拨付的，按未拨付资金量和加权时长减分，不足 1 分的，最少减 1 分。	5
(三)	项目安排	5	主要评价省砍块下拨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的时间效率	5.00
3	项目备案	5	评价省级砍块下达的扶贫资金到县（市）后，县（市）落实到具体项目的时间效率。 ≤ 45 日为满分， >60 日为 0 分，40-60 日之间的按比例减分。	5.00
(四)	资金监管	13	主要评价扶贫资金监管责任落实情况	10.5
4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	8	评价各级资金项目信息公开、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公告公示平台建设情况，以及按要求公开扶贫有关政策、资金使用及安排等情况，分县（市）、村两级进行评价。县级最高 4 分，村级最高 4 分。	6.00
5	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和执行	5	评价各县（市）落实主体责任，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及开展监督检查情况，包括组织检查、检查成果和问题整改等；12317 扶贫监督举报电话接受扶贫资金社会监督情况及各县对举报件办理情况（包括办理效率、办理质量等）；县（市）扶贫监督举报电话（或类似功能举报平台）建设和使用情况。视扶贫开发动态监控信息系统建设情况增加数据异常与警示情况。	4.5
(五)	资金使用成效	72	主要评价资金使用的效果	54

6	年度资金结转结余率	18	对结转结余资金在1年以内、1-2年和2年以上分开考核。1年以内的资金结转结余率<8%，得10分；≥20%，得0分；8%-20%之间按比例得分。1-2年的资金结转结余率<2%，得5分；≥10%，得0分；2%-10%之间按比例得分，不存2年以上结转结余资金的得3分；存在的直接0分。	18.00
8	贫困人口减少	10	评价各县（市）年度脱贫任务完成情况。完成任务15分，未完成按比例计分	10.00
9	精准使用情况	23	评价各县（市）年度资金安排是否瞄准建档立卡贫困户，项目实施是否与脱贫成效紧密挂钩。围绕贫困村和贫困户分配资金、落实项目的得8分，否则不得分；年度资金使用于扶持贫困户发展增收项目比例满分10分，其中：高于全省平均水平5个百分点以上的得10分，等于平均水平的得8分，介于上述两者之间的按比例加分，低于平均水平的按比例减分，按要求建设和调整项目库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填报及时、科学、完整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对省级以上（含省级）审计、财政、扶贫等部门及第三方抽查评价中发现问题项目加大扣分力度	22.5
10	扶贫资产管理	2	评价各县（市）扶贫资产管理情况，出台扶贫资产管理实施办法，且建立扶贫资产管理台账得1分，两者缺任何一项得0分；开展扶贫资产确权得1分，未开展得0分。	2.00
11	扶贫资产使用管理情况总结	2	评价各县（市）对脱贫攻坚以来的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工作总结报送情况。全面详实、及时准确、较高质量报送工作总结的得2分，未报送得0分。	1.00
12	典型经验	1	各县（市）全面梳理归纳、总结提炼，至少报送一个资金项目管理使用方面先进典型、做法、案例。报送得1分，未报送得0分。	0.50
(六)	加减分指标	3 -15	主要评价机制创新和违规违纪情况	0.00
13	机制创新	最高 加3 分	该指标为加分指标。主要评价财政专项和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各方面的机制创新情况，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和动态监控系统应用情况。重点评价调动贫困群众内生动力、特殊贫困区域和人口的帮扶办法等。	0.00
14	违规违纪	最高 扣15 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由各级审计、财政监督检查、纪检监察、检查、扶贫督查巡查等发现和曝光的违纪违法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情况（包括内部资料或媒体披露的、经核实的问题）。根据检查查出违纪违规问题及整改情况扣分。中央、省领导同志做出过批示的，经查实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突出问题的，直接扣15分。	0.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省扶贫办、财政厅等五部门依据国家扶贫办、财政部等五部委有关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有关办法要求设定，为方便评价工作，我们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按三级指标模式细化整理出了评价指标体系，明确了细化后各项指标值、权重及评分标准，评价工作中我们依据梳理出的指标体系，根据具体评价内容，进一步细化了评价指标内容。

国家级贫困县评价基础分值为 100 分，非国家级贫困县基础分值为 84 分，加减分值分别为+3、-15。通过“县本级资金投入”、“专项扶贫资金拨付效率”、“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安排”、“资金监管”、“资金成效”、“机制创新及违规违纪”6 个维度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进行评价。

（一）资金投入

评价“资金投入”有两项指标，考核县级投入资金与上年增幅比及与省本级投入专项扶贫资金比，权重 5 分。本项指标最终得分：5 分，满分。

1. 县级投入资金增幅

该项指标评价本年度县市级财政投入专项扶贫资金比上年度投入的专项扶贫资金的增幅，该项指标权重 5 分，指标值 5%。

2019 年富锦市财政投入专项扶贫资金 393.64 万元，共 10 个项目。

本年度富锦市投入专项扶贫资金 499.97 万元，共 2 个项目。

富锦市本级投入专项扶贫资金增幅为 27.01%，按照评分标准，达到指标值要求，得分 3 分。

表 6 县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评价表

2019 年	2020 年	年度增幅	标准分值	得分
①	②	③=(②-①)/①	④	⑤
393.64	431.4	9.59%	3	3.00
评分标准	年度增幅≥5%，得 3 分；未安排得 0 分；低于增幅得按比例减分。			

2. 县级投入资金比例

该项指标评价本年度县市级财政投入专项扶贫资金与省本级投入专项扶贫资金之比，权重 2 分，指标值 5%。

省本级投入专项扶贫资金 962 万元，富锦市本级投入专项扶贫资金占省本级投入专项扶贫资金比例 51.97%，达到指标值要求，得分 2 分。

表 7 县与省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比例评价表

县本级安排资金	省本级安排资金	比例	标准分值	得分
⑦	⑧	⑨=⑦/⑧	⑩	⑪
431.4	962	44.84%	2	2
评分标准	≥5%；得 2 分，未安排得 0 分；在上述比例之间的，按比例计分。			

（二）资金拨付

评价“资金拨付”只有一项指标，即“县级财政拨付进度”。权重 5 分，指标值是“拨付下达时间少于或等于 30 日”，超过 60 天不得分。该项指标完成最终得分满分，5 分

“县级财政拨付进度”，评价县级财政对省砍块到县的专项扶贫资金拨付下达的时间效率。

本项指标评价，我们首先确认中央及省拨入富锦市准确时间。为此，我们到富锦市政府网站查看了指标文件原件确认了专项扶贫资金文件成文时间。同时，富锦市财政局为我们提供了每笔专项资金的拨付时间。原则上，我们应根据每笔资金实际拨付天数，按照评分标准，计算每笔资金得分，再根据每笔资金所占权数，加权汇总该项指标得分。但 2020 年度富锦市共接到 4 笔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其中：黑财指（农）[2020]8 号和黑财指（农）[2020]9 号是以提前告知形式下达的资金计划，两个资金文号发文日期均为 2019 年 11 月 30 日，合计金额为 1,222 万元。两笔资金实际拨出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6 日，与发文日期相隔 37 天，我们在实际计算拨付时间时，该两笔资金拨付时间按 30 天计算。理由是该两笔资金账务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2 日，打印时间是下午 16 点 36 分，实际到帐日为 1 月 3 日。考虑到 4、5 两日为双休日，评价者认为拨付有延迟。

表 8 县级财政拨付进度评价表

序号	资金名称	指标文号	资金额	收到资金时间	拨付资金时间	拨付资金天数	分值	本项资金占全部资金比重	本项得分
1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	黑财指（农）（2020）170号	162	2020/4/15	2020/4/20	5	5	0.10	0.51
2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	黑财指（农）（2020）8号	476	2019/11/30	2020/1/6	30	5	0.30	1.49
3	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	黑财指（农）（2020）9号	746	2019/11/30	2020/1/6	30	5	0.47	2.33
4	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	黑财指（农）（2020）130号	216	2020/3/18	2020/3/24	6	5	0.14	0.68
5									
合计			1600	--	--	--	--	--	5.00

（三）项目安排

该项指标权重 5 分，项下只有一项指标“项目备案”，主要评价省砍块下拨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的时间效率，指标值小于 45 天。该项指标完成较好，最终得满分，5 分。

评价中我们查阅了富锦市政府呈报的备案文件，根据文件所记载每个项目，每笔资金拨付的时间，结合已获得省下拨资金的时间计算，所有备案时间均在 45 天之内，达到指标值要求，得分 5 分。

表 9 项目备案评价表

项目名称	资金文号	资金额	备案文号	时间		指标预评分	
				资金下达时间 B	项目备案时间 A	A-B	得分
评分标准			A=县级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的时间， B=省级砍块下达的扶贫资金到县时间。 A-B≤45 日得 5 分；A-B>60 日得 0 分；46≤A-B≤60 日得 5-n/16 日×5 分，n=(A-B)-45；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富锦头兴牧业	黑财指（农） 〔2020〕170 号	150	富政呈 〔2020〕25 号	2020/4/15	2020/5/13	28	0.47
富锦头兴牧业	黑财指（农） 〔2020〕8 号	311	富政呈 〔2019〕119 号	2019/11/30	2019/12/28	28	0.97
富锦头兴牧业	黑财指（农） 〔2020〕9 号	246	富政呈 〔2019〕119 号	2019/11/30	2019/12/28	28	0.77
黑龙江绿谷调味 食品有限公司	黑财指（农） 〔2020〕9 号	500	富政呈 〔2019〕119 号	2019/11/30	2019/12/28	28	1.56
向阳川镇锦东畜 牧养殖合作社	黑财指（农） 〔2020〕8 号	70	富政呈 〔2019〕119 号	2019/11/30	2019/12/28	28	0.22
锦山镇百果园绿 荫葡萄架长廊建 设项目	黑财指（农） 〔2020〕8 号	40	富政呈 〔2019〕119 号	2019/11/30	2019/12/28	28	0.13
锦山镇洪洲村民 宿建设项目	黑财指（农） 〔2020〕8 号	55	富政呈 〔2019〕119 号	2019/11/30	2019/12/28	28	0.17
扶贫小额信贷贴 息	黑财指（农） 〔2020〕170 号	12	富政呈 〔2020〕25 号	2020/4/15	2020/5/13	28	0.04
扶贫小额信贷贴 息	黑财指（农） 〔2020〕130 号	23	富政呈 〔2020〕19 号	2020/3/18	2020/4/10	23	0.07
2020 年春季雨露 计划补贴项目	黑财指（农） 〔2020〕130 号	4	富政呈 〔2020〕19 号	2020/3/18	2020/4/10	23	0.01
2020 年疫情期间 贫困户外务工 生活费补助	黑财指（农） 〔2020〕130 号	10	富政呈 〔2020〕19 号	2020/3/18	2020/4/10	23	0.03
稳定就业补贴	黑财指（农） 〔2020〕130 号	10	富政呈 〔2020〕19 号	2020/3/18	2020/4/10	23	0.03
2020 年秋季雨露 计划补贴项目	黑财指（农） 〔2020〕130 号	4	富政呈 〔2020〕19 号	2020/3/18	2020/4/10	23	0.01
2020 年创业、带 动就业补贴	黑财指（农） 〔2020〕130 号	2	富政呈 〔2020〕19 号	2020/3/18	2020/4/10	23	0.01

2020年扶贫龙头企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黑财指(农)(2020)130号	40	富政呈[2020]19号	2020/3/18	2020/4/10	23	0.13
2020年龙头企业和合作社等带贫主体一次性生产补贴	黑财指(农)(2020)130号	15	富政呈[2020]19号	2020/3/18	2020/4/10	23	0.05
2020年贫困户生产补助	黑财指(农)(2020)130号	90	富政呈[2020]19号	2020/3/18	2020/4/10	23	0.28
2020年疫情期间临时岗位补贴	黑财指(农)(2020)130号	18	富政呈[2020]19号	2020/3/18	2020/4/10	23	0.06

(四) 资金监管

资金监管主要评价扶贫资金监管责任落实情况。从两个维度进行评价，一个是“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另一个是“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和执行”，该项权重13分，最终得分11分，扣2分。

1.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

该项指标权重8分，从两个方面进行评价。一个是县市本级公告公示制度执行情况，权重4分；另一个是村级公示公告制度执行情况，权重4分。

同为公示公告，两个不同层级的评价要求不同。对县级公示公告要求在政府网站发布。对村级公示公告，要求在村显著位置张贴。

对公示公告的内容和范围也有固定的要求。

① “县市本级公示公告”

县市本级需完整公示公告10项内容，每项内容0.4分。我们按照“县级公示内容要求”通过富锦政府网站核对公示公告内容，逐项打分，最终得分4分。

表10 县市本级公示公告评价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内容	公示网址	评分
1	资金来源和规模	0.4	省级下发的各类扶贫资金指标文件。	http://www.fujin.gov.cn/f/list-28893.html	0.4
2	财政扶贫政策	0.4	各级制定的财政扶贫政策。	http://www.fujin.gov.cn/f/list-28891.html	0.4
3	资金管理 办法	0.4	对应资金类别各级制定的资金管理办法、细则等。	http://www.fujin.gov.cn/f/list-28892.html	0.4
4	资金扶持 范围	0.4	是否符合财政扶贫资金使用方向。	http://www.fujin.gov.cn/f/list-28893.html	0.4
5	资金分配 依据	0.4	资金类别对应的涉及分配方式的相关政策或文件。	http://www.fujin.gov.cn/f/list-28893.html	0.4
6	拨付金额 及时间	0.4	对照资金来源和规模，是否公示全面、及时。	http://www.fujin.gov.cn/f/list-28893.html	0.4

7	违法违规问题整改结果	0.4	是否公示巡视、审计、交叉检查、第三方评估、媒体监督等渠道反馈问题的整改结果。	http://www.fujin.gov.cn/f/list-33628.html	0.4
8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0.4	是否公示上一年度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考核结果（自评情况）。	http://www.fujin.gov.cn/f/list-33628.html	0.4
9	受理方式	0.4	是否公开举报受理单位、联系人、本单位监督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是否公开 12317 举报电话。	http://www.fujin.gov.cn/f/shuju-28890-32.html	0.4
10	公开专栏	0.4	是否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首页设置“财政扶贫”专栏。	http://www.fujin.gov.cn/f/shuju-28890-32.html	0.4
合计		4	-----	合计	4

② “村级公示公告”

“村级公示公告”内容分为四个具体内容，每个内容 1 分。一是，项目库公示公告，富锦市政府政府网站公开了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确定的项目库，得 1 分。二是，公告公示“项目计划安排情况”，富锦市各相关村能够按规定要求和标准进行公告公示，得 1 分。三是，“项目计划完成情况”，该项公示内容佐证依据我们没有见到，得 0 分。四是，“项目实施情况”，该项公示内容佐证依据我们没有见到，得 0 分。

该项权重 4 分，得分 2 分。

表 11 村级公示情况评价表

评价内容		权重	完成情况	得分
项目库		1	已在网站公示	1
项目计划安排情况	项目名称	1	公告公示符合要求	1
	项目地点			
	建设任务			
	补助标准			
	资金来源及规模			
	实施期限			
	实施单位及责任人			
	绩效目标			
带贫减贫机制				
项目计划完成情况	项目建设完成	1	未见公告公示佐证依据	0
	资金使用			

	绩效目标			
	减贫机制实现			
项目实施情况	资金使用	1	未见公告公示佐证依据	0
	项目实施结果			
	检查验收结果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合计		4	合计	2

2. 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和执行

该项指标权重 5 分，分四个方面进行评价。一是“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二是“12317 举报电话办理情况”，三是“县级扶贫监督举报电话”设立和受理使用情况，四是“扶贫开发动态监控系统预警”情况。

① “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指标权重 2 分，围绕“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考核评价。制度建设主要考核近年特别是今年制度建设情况；执行情况主要考核围绕制度开展的检查情况，包括检查内容、结果及整改。

制度建设方面，富锦市财政局 2020 年以富财发[2020]4 号文件，印发了《富锦市扶贫领域资金监督检查工作方案》。三年来，富锦市围绕扶贫制度建设还制定了《富锦市财政局脱贫攻坚分项整改方案》《富锦市财政局关于扶贫领域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实施方案》《富锦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富锦市进一步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监管的意见》等办法和方案。

“制度执行方面”，2020 年 5 月富锦市财政局针对扶贫资金使用进行了专项检查，形成了财政检查报告。

2020 年 9 月富锦市财政局以富财呈[2020]60 号，向省财政厅扶贫办就扶贫资金监督核查问题整改情况做了汇报。

虽然从评价内容要求上，富锦市并不缺项，但我们认为，该市针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检查的次数少，覆盖面不宽，故该项指标扣 0.5 分。

根据以上情况“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得分 1.5 分。

② “12317 举报电话办理情况”

12317 举报电话没有收到关于富锦扶贫问题的举报。得分 1 分。

③ “县级扶贫监督举报电话”设立及使用情况

富锦市设有扶贫监督举报电话，并已在政府网站扶贫专栏公示，电话号码：0454-2329101，并设有“2020年富锦市财政局扶贫资金举报受理电话记录簿。截至目前，没有接到相关投诉记录。得分1分。

④“扶贫开发动态监控系统预警”

截至目前，在扶贫开发动态监控系统中没有查到预警通知。得分1分

综上，“监督检查制度与执行”得分4.5分。

表 12 监督检查制度与执行评价表

序号	评价内容		权重	完成情况	得分
1	制度建设与执行	制度建设	1	制定扶贫资金领域监督检查工作方案。近三年至少制定5个办法及方案。	1
		制度执行	1	按照相关办法对扶贫办进行了检查，形成了正式检查报告。本年还向省财政报送了扶贫资金领域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0.5
2	12317 举报办理情况	办理效率	0.5	没有接到针对富锦的投诉和举报。	0.5
		办理质量	0.5		0.5
3	县级扶贫监督举报电话	设立	0.5	号码：0454-2329101	0.5
		使用情况	0.5	有电话记录簿，但未接到举报	0.5
4	扶贫开发动态监控系统预警	办结情况	1	没有接到系统预警通知	1
合计			5	合计	4.5

（五）资金使用成效

资金使用成效项下共有 6 项指标，主要评价资金使用效果，在非国家级贫困县评价指标体系里指标权重 56 分，折合百分制考核相当于 66.67 分。该项考核主要包含 6 个方面内容。总得分 54 分。

1. 年度资金结转结余率

“年度资金结转结余率”权重 18 份。考核三项内容，1 年以内的结转结余资金，指标值为<8%，权重 10 分；1-2 年结转结余率，指标值<2%，权重 5 分；2 年以上结转结余率，指标值为 0%，存在即不得分，权重 3 分。年度资金结转结余率指标最终得分 18 分。

① “1 年以内的结转结余率”指标

截至目前富锦市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600 万元，已实际完成支付 1596.35 万元，支付率达到 99.77%，达到当年结转结余率 8%以下要求，该项指标得到满分 10 分。

② “1-2 年结转结余率”

目前“1-2 年结转结余率”为 0%，该项指标得到满分 5 分。

③ “2 年以上结转结余率”

富锦市 2 年以上专项扶贫资金结转结为 0，故该项指标得到满分 3 分。

表 13 资金结转结余评价表

序号	结转结余时限	结转结余资金明细情况			整合扶贫资金总额	资金结转结余率	评分
		指标文号	安排项目	结转结余金额			18
1	1 年以内的结转结余资金	黑财指（农） [2020]130 号		3.65	1600	-	10
小计				3.65	1600	0.228%	10
2	1-2 年以内的结转结余资金				1600		
小计				0	1600	0	5
3	2 年以上的结转结余资金	...			-	-	
小计					1600	0	3

2. 贫困人口减少

贫困人口减少主要评价脱贫任务完成情况，本项指标权重 10 分。由于富锦市贫困村、贫困户去年已经全部脱贫，本年，没有新增，故该项指标得到满分 10 分。

3. 精准使用情况

该项指标评价各县市年度资金安排是否瞄准建档立卡贫困户，项目实施是否与脱贫成效挂钩。该项基础指标权重 23 分，细化分为 4 项要素指标。

① “围绕贫困户分配资金、落实项目”

富锦市针对专项扶贫资金分配制定有“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方案”、“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安排均明确与贫困群众利益联结机制，做到了围绕贫困户分配资金落实项目，该项要素指标得分 8 分。

② “发展增收项目比例”

富锦市 2020 年专项扶贫资金投资产业项目 1,372 万元，占财政专项扶贫总资金 1,600 万元的 85.75%。高出全省产业项目平均增收比例 52.54%，5 个以上百分点。符合满分条件，该项要素指标得分 10 分。

③ “项目库建设及调整情况”

面向各乡镇，依据各乡镇资源禀赋和脱贫需求，履行项目入库手续，从精准谋划、时间及报送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定期对项目库进行全面核查，根据贫困人口需求、资金到位落实、政策调整变化、脱贫攻坚进度等情况进行动态调整。符合满分条，得分 3 分。

④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情况”

扶贫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富锦市能够重视并认真对待。客观讲，在本区域绩效管理工作才刚刚开始逐渐步入正轨。从我们对项目管理部门项目绩效填报看，还存在一定的瑕疵和不完善、不准确地方。为此，该项指标扣 0.5 分，得分 1.5 分。

表 14 精准使用情况评价表

评价内容	权重	指标值	完成情况	得分
围绕贫困户分配资金、落实项目	8	精准	围绕贫困户分配资金落实项目	8
发展增收项目比例	10	≥57.24%	85.75%	10
项目库建设及调整情况	3	按需调整	定期核查、补充、调整	3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情况	2	达标	尚需完善	1.5
合计	23		合计	22.5

4. 扶贫资产管理

该项指标主要评价县市扶贫资产管理情况。权重 2 分，有两项要素指标，一是，制定扶贫资产管理办法及建立扶贫资产管理台帐；二是开展扶贫资产确权工作。

富锦市出台了《富锦市扶贫资产管理办法》，建立了扶贫资产管理台帐；所有产业项目建成后都进行了确权。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符合满分标准，得分 2 分。

5. 扶贫资产使用管理情况总结

富锦市针对扶贫资产管理形成了总结报告。报告总结扶贫资金情况较多，对扶贫资产总结较少，没有反映出富锦扶贫资产的全貌及扶贫资产现状与问题及扶贫资产作用的发挥和需解决的问题等。扣 1 分，得分 1 分。

6. 资金项目管理典型经验

按要求报送资金项目管理典型经验，但内容效应一般。得分 0.5 分。

（六）加减分指标

1. 机制创新

无

2. 违规违纪

无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0年，富锦市委市政府带领全市人民，克服疫情影响，落实配套政策，推动疫情防控与脱贫攻坚两不误、两促进。全年聚焦民生保障，稳固脱贫质量。

在“两不愁三保障”、“贫困人口家庭收入”、社会救助等方面，工作做足、做实、做细。

在“稳岗就业”、“公益岗位设置”、“产业扶贫”、“金融扶贫”、“消费扶贫”方面，拓宽致富路径，实现惠贫增收。

建立了返贫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机制，健全防止返贫监测，设立风险预警。

（二）存在的问题

1. 部分脱贫户收入不稳定，虽然富锦市贫困户人均纯收入远超国家贫困标准，但收入来源基本以农业种植为主，产业项目也多为种植业，结构单一，抗风险能力差。

2. 部分脱贫户内生动力不足，存在“等靠要”思想，进取心不强。

3. 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认识还不够深深入，在年度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方面还有明显不足。

4. 村级公告公示不全面，没有进行项目竣工及建设过程等公告公示。

5. 监督检查制度较多，检查次数仅1次，虽然未“漏项”，但制度执行效果十分有限。

6. 扶贫资产管理方面有欠缺。虽按要求提交了扶贫资产管理总结，但总结缺乏对扶贫资产的“规模、构成、分布、目标实现、经验与教训、需解决的问题等”描述。

7. 没有总结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典型经验。

8. 拨付到个别项目资金存在被挪用占用风险。头兴牧业项目按计划明年建成竣工，部分工程计划明年建设，但今年已将全部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并未按进度拨付，极易导致项目单位挪用占用，给扶贫资金带来风险及损失。

六、有关建议

1. 加强资金监管工作。提高对村级公示公告的重视，严格按照规定要求，把该公示公告的按照规定的内容及格式要求，完整准确的公示，并定其检查各乡镇、村公示公告是否按要求落到实处。对公示、公告工作执行不力的要及时纠正并给予处罚。

2. 强化对扶贫资金使用和扶贫资产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虽然脱贫攻坚工作告一段落，但巩固脱贫成效，防止返贫则是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重要任务。因此，强化对扶贫资金、扶贫资产和收益分配监督检查应纳入日程，检查工作应做到全覆盖。

3. 加强资产的风险防控，严格按照黑财农[2020]66号文件要求，对已经形成的产业项目进行梳理，对不符合文件要求的抓紧进行整改。

4. 对近几年形成的扶贫产业项目，没有达到预期目标、没有投入使用或已投入使用但由于各种原因处于停产闲置的项目抓紧进行会诊，尽快拿出解决方案。

5. 对扶贫资产做一次认真细致的总结。总结内容要包括：资产规模，资产分类，资产分布，资产权属类型，资产分配方式，资产效益实现，资产风险，化解风险的措施和安排等。

6. 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学习。重点学好并逐步掌握《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操作指南（试行）》，严格黑扶办联[2020]16号文件通报的案例梳理富锦市扶贫资金绩效管理申报工作。

7. 加强对头兴牧业“长拨”部分资金的管控，确保该笔资金能够保证后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风险发生。

七、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